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股份”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离职手续。离职后，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 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离职手续。离职后，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1963年11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物理专业。1985年于西南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07年于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获理学博士学位。1985年09月至1998年11月在昆明冶金学院任物理教师，2007年01月至2011年11月在西弗吉尼亚大学任研究员，2011年11月至2012年08月在密歇根大学任研究员，2012年08月至2021年06月在福特汽车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21年07月加入本公司，担任首席氢能技术专家兼中央研究院副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

根据公司前期与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相关保密条款，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同意对基于保密条款所确定的全部商业秘密在任职期间以及离职以后予以严格保密；遵守公司的各项保密规章、制度，妥善保管和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在公司要求的范围内使用其因工作需要接触或使用的商业秘密，不

利用所掌握或知悉的公司资料、技术等商业秘密帮助其他企业从事商业活动等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活动；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均应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受知悉的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同等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相关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解除或终止劳动、雇佣劳务或者服务关系时，须将全部商业秘密（含载体）返还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 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 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一家技术引领型新能源企业，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积极布局多技术路线，不断完善研发体系，积累了铅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及以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为主的新型电池技术的多项核心专利。

公司一直将研发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作为核心战略之一，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从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的研发团队规模逐年增长，分别为 1,790 人、1,914 人和 1,960 人，占总员工的比例也从 7.49% 稳步提升至 8.24%。Chunchuan Xu（徐淳川）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人数为 9 人。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

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郭志刚、曹寅亮、方明学、邓成智、刘玉、何广、Chunchuan Xu（徐淳川）、郭鑫、周翠芳、张峰博
本次变动后	郭志刚、曹寅亮、方明学、邓成智、刘玉、何广、郭鑫、周翠芳、张峰博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扩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1、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已与天能股份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天能股份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在天能股份任职期间参与了天能股份的技术研发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天能股份，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

完整性；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能股份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Chunchuan Xu（徐淳川）先生的离职未对天能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26日